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辞职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李洪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洪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洪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李洪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洪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发先生持有公司27,200股股票。李洪发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洪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洪发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纯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介：**邹纯格先生，198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起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24年8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纯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邹纯格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